

萬華媒體

One Media Group Limited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426

Annual Report 2024/25
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年報

萬華 媒體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年度剪影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會報告	9
企業管治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收益表	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五年財務概要	88

萬華 媒體

公司資料

非執行董事

張聰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張裘昌先生

林栢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劉志華先生

黃洪琬貽女士

審核委員會

俞漢度先生(主席)

劉志華先生

黃洪琬貽女士

薪酬委員會

劉志華先生(主席)

俞漢度先生

黃洪琬貽女士

張裘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洪琬貽女士(主席)

俞漢度先生

劉志華先生

張裘昌先生

公司秘書

楊形發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16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 O. Box 1350

KY1-1108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 O. Box 1350

KY1-1108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426

網址

www.omghk.com

主席報告



二零二四年對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大部分香港媒體公司而言，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中美關稅緊張局勢持續，加上假日零售消費由香港轉移至廣東省，對香港的零售活動造成負面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的收益。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在業務發展上取得多項突破，並致力在持續困難中進一步改善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策略性地利用印刷及數碼平台的優勢，提升讀者人數及參與程度。旗艦刊物《Ming Pao Weekly 明報周刊》進行全面改版，將兩本雜誌合而為一，並以印刷版為主，專注於深度專題及報道。與此同時，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數碼策略，在社交媒體平台上提供更多即時內容，並擴大影片製作以增強其數碼足跡。

此外，《Ming's》及《Ming Watch 明錶》策略性地擴大其內容範圍，納入精選的男性產品主題，旨在吸引更多受眾並增加廣告收益。《Ming's》品牌延伸推出針對男性的新刊《Ming's Bro》，而《Ming Watch 明錶》則推出補充小冊子《Ming Watch+》，為廣告商提供更廣泛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的業務需求。

本集團從印刷媒體公司轉型為動態多媒體供應商，並已進入新階段。本集團現時提供高品質的定制業務解決方案，包括開發創意概念、製作優質影片廣告、管理各種媒體平台上的宣傳活動，以及為客戶進行活動營銷。擴展的服務範圍使本集團不僅能製作宣傳材料，還能監督及管理全面的活動宣傳。這些服務與藝人管理等其他業務相輔相成，產生協同效應。

主席報告

本集團仍致力透過積極吸納熟練的專業人才及支持現有團隊的成長來加強其影片製作能力。本集團深明強大的銷售團隊對推動業務成功的重要作用，因此已透過引入更多可提供創新業務解決方案及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人才，擴展這一方面的工作。此外，本集團繼續採用科技以提升服務及產品質素、改善營運效率及優化成本。憑藉清晰的願景及穩固的基礎，本集團能夠把握新機遇，並為權益持有人創造更大價值。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我們的讀者、關注者、廣告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儘管我們的旅程充滿挑戰，而最近的全球事件更加劇了這些困難，但我們的決心依然堅定不移。我們將以堅定的決心及魄力面對未來的不確定性，通過這些經歷變得更加強大及更具韌性。本人亦謹此衷心感謝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多年來的奉獻、辛勤工作及承諾。

張聰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年度剪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摘要

二零二四年，香港經濟錄得適度增長，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2.5%。與此同時，整體而言，二零二四年的總零售銷售及網上零售銷售的價值及數量均較二零二三年下跌。香港消費支出下跌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業務之營業額下跌18%，金額為32,314,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39,506,000港元。因此，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增加23%，總額為25,831,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之21,011,000港元上升。

業務回顧

娛樂及生活時尚業務

本集團的娛樂及生活時尚分部錄得營業額20,854,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為28,594,000港元。該分部錄得虧損19,769,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報告之虧損16,752,000港元增加18%。在消費模式持續變化及市況艱難的情況下，香港的廣告開支仍然疲弱。香港的零售業復甦預計將是漫長的過程，迫使廣告商相應地調整及改變其推廣策略。為應對這情況，《Ming Pao Weekly明報周刊》（「明周」）不得不採取措施，將其客戶群從全球零售品牌分散至其他行業的廣告商，並檢討其服務範疇。同時，《Ming's》作為新一代著名潮流時尚及美容品牌，計劃透過拓展品牌《Ming's Bro》以加強內容，並更專注於男性產品。

內容是任何媒體集團成功的基石及推動力。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成為各平台首屈一指的內容創作者。這些努力已經取得成效，使本集團能夠提供服務，例如為客戶的推廣活動開發故事板及創建定制視頻內容，而不僅限於發佈標準的預製廣告。本集團已擴展服務，包括為部分客戶準備定期的傳訊材料，以及規劃及實施其產品發佈的營銷活動。本集團能夠充分利用其印刷、網上以至活動等所有媒體平台，這在市場上構成競爭優勢。例如，明周及《Ming's》獲委任為媒體合作夥伴，負責製作及管理二零二五年四月香港電影金像獎的傳訊材料，進一步展示我們團隊在提供高端傳訊解決方案方面的能力。

手錶及汽車業務

手錶及汽車業務分部錄得營業額11,460,000港元，較去年之10,912,000港元輕微增長5%。然而，此分部錄得虧損1,251,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431,000港元。

就《TopGear極速誌》而言，其短片團隊已擴大並製作許多優質短片，這些短片包裝為本集團客戶廣告產品的一部分。這些短片不僅專注於汽車評論，還提供有關新購物中心的寶貴資訊，如充電站的詳情以及對車主的好處。本集團亦在其他領域提供服務，使服務多元化。例如，本集團為其中一名加油站客戶創建手機賽車遊戲，展示其在提供創新數碼體驗及商業解決方案方面的多元化能力。

就《Ming Watch明錶》而言，本集團繼續製作深入的短片，探討鐘錶的歷史，提供競爭對手難以複製的獨特觀點。此外，本集團已擴大重點，涵蓋非手錶的生活時尚內容，如珠寶及時尚，進一步豐富雜誌的產品及加強吸引力。

另外，本集團一直向客戶交叉銷售兩份雜誌，旨在擴大覆蓋面並提高整體市場份額。

可持續發展

隨著氣候變化持續影響全球經濟活動，本集團矢志不移地定期檢討可持續發展常規，並將其納入營運。本集團已評估氣候變化對其業務的影響，並探索適應、管理及減輕這些風險的方法。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實施可持續發展的措施，專注於產品質量、健康與安全、人才培訓與發展、資料私隱、管治，特別是反賄賂常規等領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2,000,000股毛記葵涌普通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毛記葵涌股權之4.4%(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4%)。於本財政年度，並無就該等普通股收取股息(二零二四年：無)。毛記葵涌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16)，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普通股之公平值為4,3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500,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11.6%(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毛記葵涌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前，涉及12,000,000股毛記葵涌普通股之原投資總成本1,041,000港元於本集團財務報表視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緊接上市前，投資於12,000,000股普通股之賬面值為1,768,000港元。於毛記葵涌之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認為此項投資為策略性投資，並將定期檢討其投資策略以應對市況轉變。

展望

隨著全球面對美國宣佈關稅的挑戰，環球貿易仍然極不確定。因此，全球各地的企業均預期經營成本將上升。本集團預期新一個財政年度將繼續面臨挑戰。為提高適應能力，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加強內容創作能力，並將繼續改良技術以提高產量及降低成本。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招募具相關技能的人才，以提升其製作精心策劃的故事板、定製的數碼內容及商業解決方案的能力。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0,4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607,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則為75,3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9,160,000港元)。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8,9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580,000港元)及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98,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8,0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為299.0%(二零二四年：222.6%)。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預期匯率波動之風險並不重大。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二零二四年：無)。

財政政策

本集團已制訂財政政策，主要目標為致力加強控制庫務職能及減低本集團之資金成本。有關政策亦旨在確保本集團於任何時間均有足夠現金資源以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包括稅項及股息)，並為資本開支及可能出現之投資機遇提供資金。為盡量減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察貸款組合，並就現有協議之利息差幅與市場利率及銀行利率進行比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獲得任何銀行融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註銷、購回、轉售及償還債務及股本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91名僱員(二零二四年：88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酬金乃根據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在香港，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並於年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諮詢後，董事確認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人員及可能獲悉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之指定人士制訂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之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別載於本公司本年報第3至4頁「主席報告」及第6至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黃洪琬貽女士及劉志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討論與審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告有關之事宜。

薪酬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黃洪琬貽女士及劉志華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黃洪琬貽女士及劉志華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本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分部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主席報告」、第6至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9至15頁「董事會報告」、第16至28頁「企業管治報告」及第88頁「五年財務概要」各節，以及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3頁之綜合收益表內。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年內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之股本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所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包括可供分派之股份溢價)為零(二零二四年：零)。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東」)，前提為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能夠於日常業務中償還其到期債項。股份溢價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88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張聰女士[#] (主席)
張裘昌先生 (副主席)
林栢昌先生
俞漢度先生*
劉志華先生*
黃洪琬貽女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張聰女士及黃洪琬貽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彼等於本公司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黃洪琬貽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關連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其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張聰，5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彼為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世界華文媒體」，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世界華文媒體集團」)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張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加入常青集團開展其事業，於林業及酒店服務業擔任管理層及高級主管之職務。彼持有澳洲莫納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彼現為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常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之女兒、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之侄女及張裘昌先生之遠房親戚。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張裘昌先生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執行董事

張裘昌，65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副主席。張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起出任世界華文媒體的執行董事，並現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集團行政總裁兼集團行政委員會主席。世界華文媒體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於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張先生於傳媒及出版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於一九九三年在巴布亞新畿內亞創刊之英文報章《The National》的其中一位創辦人。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張先生現出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彼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及張聰女士之遠房親戚。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張聰女士為本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栢昌，56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彼亦為本集團編務總監及出版人，負責管理所有刊物之編輯事宜，並為本公司行政委員會成員。林先生亦為於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控股公司世界華文媒體之財務總裁兼香港行政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企業發展、媒體營運、合併收購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林先生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及威爾斯大學(班戈)聯合頒授財務服務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林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77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俞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曾出任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對於企業融資、審核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俞先生現為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彩星玩具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彼亦擔任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劉志華，61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擁有逾30年於企業融資及會計領域之經驗，負責首次公開發售及集資活動，並向上市公司提供有關合併收購、兼併、買斷及其他企業交易之意見。彼自一九八八年六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零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英國東安吉利亞大學，持有理學士(會計)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之企業融資高級文憑。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過往三年期間，劉先生一直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洪琬貽(亦稱為洪逸儀女士)，57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洪女士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洪女士擁有約30年財務及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財策規劃顧問。過去多年，彼曾在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工作。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為康佰控股有限公司(Combest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90)的投資總監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8)的執行董事；黃洪女士亦曾在銀河一聯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及聯交所上市科工作。黃洪女士持有美國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黃洪女士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楊形發，57歲，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入世界華文媒體集團，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楊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二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世界華文媒體(本公司控股公司，於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楊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世界華文媒體集團前，彼曾於多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超過四年。楊先生持有加拿大萊斯布里奇大學(University of Lethbridge)會計學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張聰女士	26,000	個人權益	0.01%
林栢昌先生	3,000,000 ^(附註)	公司權益	0.75%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註：林栢昌先生之3,000,000股股份公司權益由Ventur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林先生持有該公司100%股本權益。

(b) 於世界華文媒體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世界華文媒體 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張聰女士	2,654,593	-	653,320	3,307,913	0.20%
張裘昌先生	5,228,039	-	-	5,228,039	0.32%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世界華文媒體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獲授權購買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及淡倉之主要股東及人士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有以下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身分	佔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292,700,000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73.01%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292,700,000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73.01%
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	292,700,000 ^(附註)	實益擁有人	73.0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附註：該等股份由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界華文媒體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基於個人權益、家族權益及公司權益，被視為擁有世界華文媒體合共66.12%權益。世界華文媒體主要股東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基於其個人權益及公司權益，被視為擁有世界華文媒體合共17.47%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有任何其他相當於以上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管理合約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年內，並無任何簽訂或現存有關於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買少於30%貨品及服務，並向五大客戶銷售少於30%貨品及服務。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實踐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將披露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進一步詳情，有關報告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附錄C2報告框架之規定於年報刊發之同時予以刊發。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持有人之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持有人維持良好關係為相當重要。為保持其競爭力，本集團一直向其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年內，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持有人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關連方交易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內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未有構成須遵守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章程細則訂明，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將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就各自之職務履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招致或可能招致之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失，惟因(如有)彼等各自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職而招致或蒙受者除外。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之責任及相關費用投購保險。

股票掛鈎協議

概無股票掛鈎協議於年內訂立或於年結日存續。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年內，本集團概無對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嚴重違反或不合規情況。

競爭業務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資料：

世界華文媒體為一家於香港及馬來西亞雙邊上市的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北美、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出版、印刷及發行以中文為主之報章、雜誌、數碼內容及書籍，並提供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其餘業務」)。世界華文媒體之主要股東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彼等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張聰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世界華文媒體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張裘昌先生同時為本公司及世界華文媒體之執行董事。由於本集團與世界華文媒體集團之刊物內容及讀者群不同，董事認為世界華文媒體集團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界線分明，其餘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亦不存在任何競爭。此外，本集團在不涉及世界華文媒體集團之情況下按公平獨立原則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享有任何權益。

核數師

本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續聘。

承董事會命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能否暢順有效地運作，並吸引投資及保障股東權益，關鍵在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致力執行符合法定及監管的企業管治標準，並時刻謹守注重透明度、獨立、問責、負責任和公平性之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整年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且其時有效的守則條文。

股份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層及可能獲得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特定人士制定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之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組成及職能

目前，董事會由以下六名董事組成：

董事姓名	職銜
非執行董事	
張聰女士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執行董事	
張裘昌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林栢昌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洪琬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於董事會成員之資歷、經驗、專長及與董事會成員之關係(如有)，請參閱第10至12頁所載董事履歷。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已投入足夠時間及注意力處理本集團事務，並已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的比例屬合理及適當，並充分發揮制衡作用，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組成及職能 (續)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書面指引，特定事項留待董事會作決定，另有若干事項轉授高級管理層作決定。

由董事會主席領導之董事會之責任為(其中包括)：

- (a) 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與管理層共同制定本集團之策略方向；
- (b) 檢討及批准行政委員會制定之目標、策略及業務發展計劃；
- (c) 監察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
- (d) 承擔企業管治之責任；
- (e) 批核董事提名；及
- (f)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高級管理層及行政委員會之責任為：

- (a) 制定策略及業務發展計劃，並提交董事會批核，以及在其後實施有關策略及業務發展計劃；
- (b) 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報告，確保董事會之責任得到妥善履行；
- (c) 審閱年度預算，並提交董事會批核；
- (d) 檢討加薪建議及薪酬政策，並提交董事會批核；
- (e) 協助董事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及
- (f) 審閱本集團的基本及重大可持續事項，並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亦已制訂書面指引，釐定須由全體董事會及行政委員會決定之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本集團之獨立性所提交之年度確認書。本集團已作出審閱及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已採用有效機制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意見及投入。經董事會主席批准，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在必要時向獨立於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顧問尋求獨立法律、財務或其他專業意見，以使他們能夠有效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將每年審閱有關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董事會認為，上述機制在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投入方面屬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程序及退任

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在上市規則不時訂明董事輪值退任方式之規限下，儘管有可能委任或聘用任何董事之任何合約或其他條款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現任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指定任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詳情載於第10頁董事會報告「董事服務合約」一段。全體董事均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全體董事均可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會適時獲提供充足資料。如有需要，董事亦可根據董事會採納之書面指引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定期召開之董事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議程須於會議舉行前最少14天分發予董事，而附隨之文件須於擬定之會議日期前最少三天發出。本公司亦每月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績的最新資料。

董事責任

財務申報方面，全體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在履行彼等職責時產生的一切支出及責任均獲得彌償。本公司亦已購買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因公司業務而產生之責任。

管治結構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其中一環，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各委員會之權限、職能、組成及職務載列如下：

1. 行政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乃本集團日常業務之決策組織，由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組成。張裘昌先生為行政委員會主席。

行政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履行董事會授予之職責，以及行使董事會根據書面指引授權執行之權限及權力。

企業管治報告

管治結構(續)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劉志華先生、俞漢度先生、黃洪琬貽女士及張裘昌先生。除張裘昌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餘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志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責範圍，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其中包括)：

- (a) 就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就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c)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全體董事之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其亦已審閱特定薪酬組合，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僱用條款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黃洪琬貽女士、俞漢度先生、劉志華先生及張裘昌先生。除張裘昌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餘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洪琬貽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責範圍，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提名委員會之職能為(其中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有關人士提名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管治結構(續)

3. 提名委員會(續)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並議決於應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張聰女士及黃洪琬貽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參照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已作出檢討及認為董事會之規模、架構、董事會多元化及組成就本公司而言屬充足。此外，其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總結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性準則。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中載列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之程序及準則。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及挑選董事人選時須考慮之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 (a) 品格及誠信；
- (b)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之專業及教育資格、技能、知識、專業知識及經驗；
- (c) 承諾並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之職務；
- (d)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之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e)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所建議之其他觀點。

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之程序概述如下：

(a) 提名委員會提名

- (i)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之組合平衡)，並就董事會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任何建議變動提供推薦建議；
- (ii) 如有需要填補臨時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提名政策所載準則，自行又或在外部機構或本公司提供協助下物色候選人，或對獲舉薦之候選人加以篩選；
- (iii) 如過程中產生一個或多個理想人選，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需要及各人選之資歷查核(如適用)按優先次序排名；
- (iv)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包括委任條款及條件；及
- (v) 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審議及決定任命。

企業管治報告

管治結構(續)

3. 提名委員會(續)

(b)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

- (i) 根據章程細則，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ii)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退任董事之整體表現及對本公司之貢獻。提名委員會亦將審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從而確定有關董事是否仍然符合提名政策所載準則；
- (iii) 根據提名委員會作出之檢討，董事會將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或重新委任之人選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退任董事之履歷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有關人選作出知情決定。

(c) 股東提名

本公司股東可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提名人士參選董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mghk.com「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內及第27至28頁企業管治報告「股東權利」一段。

4.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俞漢度先生、劉志華先生及黃洪琬貽女士。俞漢度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責範圍，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其中包括)：

- (a) 擔任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之主要代表組織；
- (b)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監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採用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
- (d) 與管理層一同檢討及討論本集團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制度。該討論應包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企業管治報告

管治結構(續)

4. 審核委員會(續)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定期會見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並就以下事宜作出檢討及提出建議：

- (a) 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季度財務報告；
- (b) 審閱及考慮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報告；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審核費用；
- (d) 審閱外聘核數師於回顧年度之審計計劃、審核策略及工作範疇；
- (e) 檢討內部審計資源需求、內部審計計劃、內部審計報告、建議及管理層回應；
- (f) 審閱本集團風險評估報告。向董事會總結及傳達重大風險問題；
- (g) 審閱本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h) 檢討就本集團僱員透過本公司所採納之舉報政策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之不當行為而作出之安排(包括調查及跟進行動)；
- (i) 審閱反賄賂和貪污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j) 審閱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員工培訓計劃。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的責任：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遵例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項下之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規定。

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資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變更，並提供培訓以增進董事的知識和技能。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董事的知識和技能。本公司已備有培訓記錄，以協助董事記錄所接受的培訓。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所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張聰女士	A, B
張裘昌先生	A, B
林栢昌先生	A, B
俞漢度先生	A, B
劉志華先生	A, B
黃洪琬貽女士	A, B

A: 出席座談會／會議／工作坊／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媒體業務或董事職責等內容之刊物及最新資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高級管理層為並非董事但擔任本公司行政委員會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須就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披露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會議數目及出席率

下表載列回顧財政年度內舉行之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次數，以及各董事之出席率：

董事姓名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張聰女士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裘昌先生	1/1	4/4	不適用	1/1	1/1
林栢昌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俞漢度先生	1/1	4/4	4/4	1/1	1/1
劉志華先生	1/1	4/4	4/4	1/1	1/1
黃洪琬貽女士	1/1	4/4	4/4	1/1	1/1

宗旨、價值、策略及文化

本公司的核心宗旨是為其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致力成為媒體行業中得到消費者信任的先鋒，並成為員工引以自豪的工作場所。本公司的使命為引領行業發展，樹立行業標杆。就此，本公司致力履行對其員工、消費者、股東、社會及環境的責任。該等宗旨及價值塑造本公司的戰略，旨在建立一個值得信賴及受到喜愛的媒體企業，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的宗旨、價值及戰略構成本公司企業文化的根基。其企業文化的核心為堅守高道德標準及慣例，並致力實現可持續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分配

為確保職責能有效地分隔，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不同人士擔任，並各自擔當不同職責。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使其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會適時而有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行政總裁獲授予權限，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營運，以及執行已批准之政策以達致企業目標。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楊形發先生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向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彼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回顧財政年度，楊先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明達至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從而改善其成效之方向。本公司致力確保董事會各成員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多元化觀點為適當均衡。董事會成員將繼續按用人唯才之原則委任，將會按客觀準則對候選人作出考慮，並充分考慮是否有助達至董事會多元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以實踐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將不時訂立及檢討可計量之目標以確保該等目標合適且已按既定程序達至有關目標。董事會亦將不時審閱及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實踐（如適用）以確保其持續成效。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女性董事的百分比維持在33%（二零二四年：33%）。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架構及組成可確保持續成效，且目標為於來年維持此董事會架構及組成。

內幕消息

本公司致力推行貫徹一致之披露常規，旨在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適時、準確、完整及全面地向市場發布有關本集團內幕消息之披露資料。就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公司：

- (a)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披露內幕消息；
- (b) 在處理事務時，嚴格遵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
- (c) 透過內部匯報程序並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考慮有關結果，確保適當地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就向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溢利作為股息擬應用之原則及指引，前提是本集團具備可分派溢利及本集團正常營運不受影響。於決定是否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年內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投資計劃及本集團之例外營運資金規定，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支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香港法律及章程細則之適用規則及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乃根據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培訓及發展活動及酌情花紅。

組織章程文件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最新合併版本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外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獲委任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年內，羅兵咸及其其他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以下審計服務：

	千港元
審計服務	460
非審計服務	50
	510

羅兵咸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八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接受續聘。羅兵咸對其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已載於第29至3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本於香港股票市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之責任為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有關制度之成效，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為於可接受風險範圍內管理及減低本集團風險，而非摒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及策略之風險而設。鑒於任何制度均有固有限制，有關制度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以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欺詐及違反法律及規則，以及新浮現之不可預見風險。

1. 風險管理

(a) 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設有合適監控架構及有系統之程序，以識別、評估、監察及管理與達成年內整體企業目標及策略有關之重大風險。有關程序由董事會定期審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 (i) 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充分及有效；(ii) 根據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審閱管理層發現之重大風險；及 (iii) 就任何重大錯失或潛在違反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之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1. 風險管理(續)

(a) 風險管理框架(續)

行政委員會作為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確保本集團業務當中之業務風險得以識別、評估、管理及監察。風險管理委員會就管理主要風險向董事會報告風險性質及發展變動。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風險管理框架之執行情況、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流程，並確保採取之措施足以管理、解決或減低已識別之重大風險。相同原則亦應用於風險管理單位(「風險管理單位」)，其中風險監控責任由本集團旗下營運公司之風險管理單位承擔。風險管理單位由營運公司各分部之主要管理人員組成。

(b) 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管理流程於本集團逐級實行。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及部門主管必須以持續基準透過明確參數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業務營運有關之風險，並將其記錄在風險記錄冊內。此程序至少每年強制執行一次，及定期進行後續檢討。

對於每項所識別風險，管理層將評估根本原因、後果及緩解措施，其後將進行評估，當中計及於執行緩解措施前後所產生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風險記錄冊之內容由高級管理人員討論釐定，並經風險管理單位審閱。風險管理單位已評估營運公司之整體風險、識別重大風險、更新風險記錄冊並制定緩解行動計劃。包括重大風險行動計劃在內之風險評估報告已提交風險管理委員會。常規管理會議已審議風險及相關緩解措施。在本質上，風險由各附屬公司處理及遏制，並傳達至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

2. 內部監控及內部審計職能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涵蓋(i)制訂有權限及明確問責之清晰管理架構；及(ii)設立定期匯報財務資料機制。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各自獲轉授相關層次的職權。本集團年度預算已由董事會審批。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負責監管各業務營運單位的表現，並已向行政委員會成員及全體董事提交每月財務報告及季度財務審閱報告。此舉有助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監控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適時作出審慎規劃。

本公司控股公司世界華文媒體之內部審計部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足及有效。其審閱本集團之營運及內部監控制度。年內，已就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進行審閱。審閱範圍由管理層建議，並由審核委員會批准。此外，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所獲提供之培訓課程是否充足。

3. 舉報政策

本集團致力達致最高水平的透明度、廉潔及問責。因此，為與其承諾保持一致，本集團已採納舉報政策，供本集團各層級及部門員工就本集團內的財務報告、會計、審計、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關切及留意任何涉嫌違反慣例的行為。已適當安排就此等事項進行公平及獨立調查，並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所有報告事項將於嚴格保密下調查及處理。

審核委員會負責定期審閱及監察本政策運作之有效性，並就調查後的任何行動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4. 反賄賂和貪污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整個集團內實行最高標準的道德及誠信。就此，本集團已制定反賄賂和貪污政策。反賄賂和貪污政策載列本集團僱員如何客觀及合乎道德地執行彼等職責的價值觀、原則、標準及指引。對賄賂及貪污必須採取零容忍態度。倘發現任何不正當行為及可能違反本政策的行為，可口頭或電郵至wbcosec@omghk.com舉報。

本政策應不時審閱，以確保其通用，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

反賄賂和貪污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orp.omghk.com查閱。

5. 檢討充足性及成效

董事會已檢討年內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活動之充足性及成效，以確保已經或正採取必要行動糾正已識別之弱項。

董事會亦已獲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保證，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在各重大方面正充分有效地運作。於回顧財政年度，並無任何直接導致本集團承受重大損失之重大監控過失或不利合規事件。

就此而言，董事會總結，本集團已採納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股東權利

1. 投資者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並與權益持有人保持持續關係，對本公司發展至關重要。

於回顧年度，我們及時向聯交所提交中期／年度報告及公布，並透過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其電子版。

本公司重視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持續對話的重要性。本公司將定期審閱股東溝通政策亦確保其有效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於回顧年度保持有效。

2. 與股東之溝通及提出查詢之議事程序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載列本公司有關股東溝通之原則，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以便彼等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本公司採用各種溝通方式，以確保其股東能充分瞭解主要業務之事宜。該等方式包括股東大會、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由主席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宣讀。此外，主席已就各個別事件(包括重選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並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指定之方式公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可就其股權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查詢，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提出之其他垂詢及意見，請致函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之董事會，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6樓，或電郵至corpcom@omghk.com。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3.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須遵守章程細則，即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書面請求必須說明會議目的(包括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收件人註明為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並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KY1-1108,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並將副本存放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6樓。倘董事在該書面請求存放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請求人或佔該等請求人總表決權一半以上的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股東擬在股東大會提名一名人士推選為董事，除非該獲推選為董事之人士為於股東大會退任或獲董事會推薦候選之董事，否則股東應將：(i)由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簽署之通知書(「提名通知」)，表明其有意推選該名人士為董事；及(ii)由該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同意參選之通知書，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KY1-1108,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並將副本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6樓，收件人註明為公司秘書。有關遞交期限須由不早於寄發就有關推選董事所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止，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天。

根據上市規則，提名通知須註明擬推選為董事之人士之全名及載列該名人士之履歷資料。

倘並無召開任何股東大會，則股東可透過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名人士推選為董事，惟該股東須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33至8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闡釋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收益確認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5(收益確認)及附註5(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之營業額包括廣告收入及期刊之發行及訂閱銷售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 貴集團之營業額約32.3百萬港元。當貨物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期刊之發行及訂閱銷售收益。廣告收入(視乎合約條款)(i)當在期刊上刊登相關廣告，而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之履約付款有強制執行權力時，則隨時間確認，或(ii)於 貴集團提供相關廣告及製作服務並獲客戶確認的時間點確認。

我們關注此範疇，原因為收益金額龐大，我們耗費大量精力審計 貴集團確認之收益。

我們就收益確認進行之程序包括：

- 我們評估管理層所採用收益確認政策之適當性；
- 我們了解、評估並測試管理層在收益確認方面之流程及關鍵控制；及
- 我們抽樣測試收益交易，通過審查相關合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及比較支持文件，例如發行訂單、交貨單及退貨單、訂閱訂單及報告、廣告訂單、發票報告及完成確認書。我們亦檢查會計分賬之適當金額及財務期。

根據已執行程序，我們發現， 貴集團之收益確認獲已取得之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保障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那些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宏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32,314	39,506
已售貨品成本		(31,828)	(34,425)
毛利		486	5,081
其他收入	5	381	326
銷售及分銷支出		(7,361)	(7,782)
行政支出		(15,231)	(15,358)
經營虧損	6	(21,725)	(17,733)
財務費用	7	(3,928)	(3,084)
分佔一間採用權益法入賬之合營企業之虧損淨額	8	(164)	(172)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817)	(20,989)
所得稅支出	11	(14)	(22)
年內虧損		(25,831)	(21,011)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5,831)	(21,011)
— 非控股權益		-	-
		(25,831)	(21,011)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及攤薄	27	(6.4)	(5.2)

上述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25,831)	(21,01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4)	(13)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6	(120)	(5,460)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虧損)/收益	25	(217)	5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6,172)	(26,429)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6,172)	(26,429)
— 非控股權益		—	—
		(26,172)	(26,429)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39	197
無形資產	14	–	–
使用權資產	13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6	4,380	4,500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8	76	240
總非流動資產		4,595	4,93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67	20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4,237	5,335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	1	33
可收回所得稅		9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8,948	29,580
總流動資產		33,262	35,154
總資產		37,857	40,091
權益／(虧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401	401
股份溢價	21	457,543	457,543
其他儲備	22	(334,828)	(334,487)
累計虧損		(198,448)	(172,617)
總虧絀		(75,332)	(49,1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承擔	25	2,129	1,704
租賃負債	13	227	-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26	98,000	78,000
總非流動負債		100,356	79,70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3,951	4,713
合約負債	5	2,865	2,59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5,944	2,230
租賃負債	13	73	8
總流動負債		12,833	9,547
總負債		113,189	89,251
總權益及負債		37,857	40,091

第33至8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張裘昌
董事

林栢昌
董事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虧絀)/ 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01	457,543	(329,069)	(151,606)	(22,731)	-	(22,731)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21,011)	(21,011)	-	(21,01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	(13)	-	(13)	-	(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5,460)	-	(5,460)	-	(5,460)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收益	-	-	55	-	55	-	5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5,418)	(21,011)	(26,429)	-	(26,42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1	457,543	(334,487)	(172,617)	(49,160)	-	(49,160)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01	457,543	(334,487)	(172,617)	(49,160)	-	(49,160)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25,831)	(25,831)	-	(25,831)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	-	(4)	-	(4)	-	(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120)	-	(120)	-	(120)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虧損	-	-	(217)	-	(217)	-	(21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41)	(25,831)	(26,172)	-	(26,17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1	457,543	(334,828)	(198,448)	(75,332)	-	(75,332)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29	(16,798)	(16,549)
已付香港所得稅		(19)	(21)
已付財務費用		(3,928)	(3,08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745)	(19,654)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	(73)
已收利息		226	162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	8	-	(25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7	(161)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之所得款項	29	80,000	90,000
償還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29	(60,000)	(77,000)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29	(69)	(6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931	12,9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27)	(6,88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80	36,4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匯兌虧損		(5)	(2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48	29,580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KY1-1108,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台灣從事媒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雜誌出版及數碼媒體業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項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作出修訂。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行使判斷力。該等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圍於附註4披露。

(a) 本集團所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i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 (iv)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供應商財務安排」

上述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布，惟毋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報告期內強制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預期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2.1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記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

至於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則取決於本集團有否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權益投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入賬。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投資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本集團只會於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有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倘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另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列支。

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會被完整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類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資產，而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支付，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使用實際利率法列入其他收入內。因終止確認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與匯兌收益或虧損一併於損益直接確認及列為「其他(虧損)/收益」。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以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資產，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支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的變動通過其他綜合收益處理，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在「其他(虧損)/收益」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使用實際利率法列入其他收入內。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虧損)/收益」呈列，而減值虧損則於損益表內以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之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並列為「其他收益/(虧損)」。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若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取投資股息之權利時，有關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平值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金融資產(續)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方法之運用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之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於初步確認應收賬款時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e)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會將金融資產和負債對銷，並將有關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而定，並必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在本公司或交易對手於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之情況下均可執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符合抵銷金融工具標準之安排(二零二四年：無)。

2.2.2 存貨

存貨為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成本包括印刷用紙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扣除適用之可變動銷售費用。

2.2.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費用或抵免為本期間應課稅收入的應付稅項，乃基於按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而調整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日期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於適用稅務法例須按詮釋規限之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在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之暫時差額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自首次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會予以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僅就可能可動用暫時差額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稅務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向相同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時，則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2.4 僱員福利 —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須向其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承擔淨額，為僱員於本期及過往期間就提供服務而賺取之未來利益金額。

該責任是以預計單位信貸法計算，並貼現至現值及扣除本集團退休計劃下本集團供款所佔的應計權益。貼現率為香港政府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於各報告期末之孳息率，該等債券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到期期限與相關責任的期限相若。該等福利之預期成本於僱傭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由經驗調整而產生之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精算假設之變動，於發生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全面確認。因計劃修訂或縮減而產生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為過往服務成本。

2.2.5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營業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對銷本集團內公司間銷售額後列示。當已達成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業務之特定條件，則本集團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到顧客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特定事項而作出估計。

收益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規定，貨品及服務之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於履約時達到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客戶同步收取及消耗所提供全部利益；
- 因本集團履約而產生或提升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對截至該日止完成之履約付款有強制執行權。

倘貨品及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益按合約期間並計及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之某一時間點確認。

期刊之發行及訂閱銷售收益(經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在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於某一時刻確認，一般與付運日期相同。已收訂閱戶之未賺取訂閱費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收益確認(續)

廣告收入(視乎合約條款)(i)當在期刊上刊登相關廣告，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之履約付款有強制執行權力時，則隨時間確認，或(ii)於本集團提供相關廣告及製作服務並獲客戶確認的時間點確認。

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就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後)。

其他媒體業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2.3.1 附屬公司

(a)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指導該實體活動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中未變現盈利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惟屬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證據之交易除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於附屬公司業績及股權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i) 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均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而不論當中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之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之公平值
- 所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
- 本集團發行之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及
- 於附屬公司任何先前股本權益之公平值。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有負債，除少數例外情況下，初步以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所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確認所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3.1 附屬公司(續)

(a) 綜合賬目(續)

(i) 業務合併(續)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所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所收購實體任何先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數額記錄為商譽。倘有關數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議價收購。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ii)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之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出現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間之任何差額於權益確認。

當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綜合入賬或按權益入賬一項投資時，任何於實體之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實體確認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意味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指明／許可之另一權益類別。

倘於一間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僅有一定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倘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獲取股息而有關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投資之賬面值超出被投資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3.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惟並無控制權之所有實體，本集團通常擁有其20%至50%之投票權。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從聯營公司收到或應收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減少。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除非本集團已承擔責任或代其他實體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不得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僅以本集團於該等實體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如有需要，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予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保持一致。

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根據附註2.3.8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3.3 合營安排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於合營安排之投資分類為聯合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投資者之合約權利及責任而定，而非合營安排之法律架構。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之特性並將其釐定為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以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已收或應收合營企業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減少。

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除非本集團已承擔責任或代其他實體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不得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之權益數額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已因應需要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合營企業之賬面值根據附註2.3.8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3.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所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已指定為負責作出策略決定之行政委員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3.5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和負債所產生之匯兌盈虧一般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盈虧於綜合收益表「財務費用」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於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呈列。

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部分公平值損益。例如，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所持權益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為部分公平值損益，而分類為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權益等非貨幣資產之換算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之海外業務(當中概無惡性通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所呈報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結算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內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不代表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貨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所產生貨幣匯兌差額計入股東權益。當部分出售或售出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計入權益之貨幣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就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會以結算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貨幣匯兌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固定裝置、辦公室設備、電腦設備及汽車，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之賬面值將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載列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25%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30%
電腦設備	30%
汽車	25%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候調整。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3.8)。

出售收益或虧損取決於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比較，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3.7 無形資產

(a) 電腦軟件

所購入軟件之成本按購入及使用該特定軟件所產生成本為基準資本化，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電腦軟件之攤銷乃以直線法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五年)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b) 商標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之商標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商標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入賬。攤銷乃按商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十年以直線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3.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會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按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個別可識別之最小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組。於各報告日期，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進行檢討。

2.3.9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向客戶收取之款項。倘貿易應收賬款預計在1年或以內收回(或在業務正常經營周期範圍內之更長時間)，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2.2.1(d)。

2.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及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內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3.11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源自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於權益項下呈列為所得款項之減少(扣除稅項)。

2.3.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指於財政年末前向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且尚未付款的負債。除非應付款項並非在報告期後起計12個月內到期，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乃呈列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3.13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按實際利息法在損益確認。

倘將有可能提取部份或全部融資，則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無證據證明將有可能提取部份或全部融資，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之期限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3.14 借貸成本

因為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所直接產生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在完成及籌備資產作其預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

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2.3.15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海外僱員則獲提供獨立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均為定額供款計劃及於本集團經營之國家成立。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向一獨立實體作出供款。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就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之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作出付款，本集團並無作出進一步供款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此等退休計劃之資產均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保管。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一般來自本集團及／或僱員。

本集團為定額供款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所作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之權益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已為截至結算日止因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應享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均於僱員休假時方予確認。

(c)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及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便將花紅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因花紅計劃而產生之負債預期會在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預期在償付時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2.3.16 撥備

如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已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如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因償付而需要流出資源之可能性，乃根據責任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任何一個項目相關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以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有關責任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之現值計量。由於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撥備增加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3.17 租賃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

合約可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價格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然而，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房地產而言，其已選擇不區分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反而將該等租賃入賬作為單一租賃部分。

租賃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並於開始日期按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根據合理確定擴大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的計量。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折算。倘無法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貨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3.17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予以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設備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2.3.18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於獲本公司股東就末期股息而批准股息以及董事就中期股息而批准股息之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3.19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會收到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會按其公平值確認。收到的補助金在本集團將補助金擬準備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內，在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有關補助金沒有附帶任何未滿足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就旗下業務面對多種不同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難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會依據本集團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並與本集團屬下各公司緊密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之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引致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透過設定其願意接受個別交易對手風險程度之上限，及監控有關上限之風險，以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採用簡化方式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使用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組。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確定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主要經濟變數，亦考慮可供查閱合理且具理據支持之前瞻性資料。本集團根據客戶之背景及信譽、歷史償還記錄、過往經驗及可供查閱合理且具理據支持之前瞻性資料定期評估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

虧損撥備乃根據貿易應收賬款之付款概況及貿易應收賬款賬齡計提撥備。

按此基準，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零至 六十日	六十一至 一百二十日	一百二十一至 一百八十日	超過 一百八十日	總計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組合基準					
預期虧損率	0.23%	8.22%	10.53%	68.33%	
賬面總值					
— 貿易應收賬款(千港元)	2,643	73	19	60	2,795
— 虧損撥備(千港元)	6	6	2	41	55
按個別基準					
預期虧損率	—	—	—	100.00%	
賬面總值					
— 貿易應收賬款(千港元)	—	—	—	100	100
—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100	100
總計					
預期虧損率	0.23%	8.22%	10.53%	88.13%	
賬面總值					
— 貿易應收賬款(千港元)	2,643	73	19	160	2,895
— 虧損撥備(千港元)	6	6	2	141	1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信貸風險(續)

	零至 六十日	六十一至 一百二十日	一百二十一至 一百八十日	超過 一百八十日	總計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組合基準					
預期虧損率	0.16%	2.49%	4.55%	44.07%	
賬面總值					
— 貿易應收賬款(千港元)	3,160	201	66	59	3,486
— 虧損撥備(千港元)	5	5	3	26	39
按個別基準					
預期虧損率	—	—	—	100.00%	
賬面總值					
— 貿易應收賬款(千港元)	—	—	—	100	100
—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100	100
總計					
預期虧損率	0.16%	2.49%	4.55%	79.25%	
賬面總值					
— 貿易應收賬款(千港元)	3,160	201	66	159	3,586
— 虧損撥備(千港元)	5	5	3	126	139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由於彼等到期之應收賬款之收款記錄良好，而交易對手於短期內有很強的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故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較低。因此，該等結餘之虧損撥備接近零，且並無確認任何撥備。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存放於具有高信貸評級之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管理層相信蒙受損失之風險極低。管理層評估未償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結餘之信貸質素為高，並認為概無重大個別風險。於報告日期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銀行現金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取得足夠已承諾信貸額而獲得資金。本集團主要透過旗下附屬公司日常業務產生之資金及可供使用之已承諾信貸額維持其流動資金。

下表分析本集團金融負債並根據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日進行分組。下表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159	-	3,15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944	-	5,944
租賃負債	88	246	334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 本金部分	-	98,000	98,000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 利息部分	5,025	10,050	15,07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16	108,296	122,512

	一年內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871	-	3,87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30	-	2,230
租賃負債	8	-	8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 本金部分	-	78,000	78,000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 利息部分	4,837	4,837	9,67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46	82,837	93,7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現金及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之存款令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存款均存放於特許金融機構，並透過以不同到期日及利率條款存款以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定期分析其利率風險，並將於訂立任何融資、重續現有融資狀況及替代融資交易時考慮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按浮動利率持有之銀行現金及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之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3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增加/減少215,000港元)，主要由於扣除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支出增加/減少後銀行現金之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目的在於保障本集團能按持續基準營運，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繼續利用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融資、調整派付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本、回購股份、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因此，本集團認為有足夠現金流量維持本集團營運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總負債	113,189	89,251
總資產	37,857	40,091
資產負債比率	299.0%	222.6%

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總資產減少及總負債增加。本集團將繼續監測並透過改善經營業績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按用作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等級分析於年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該等輸入數據分類為一個公平值層級內三個級別，載列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本集團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公平值層級第一級項下確認，原因為其於活躍市場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市場報價買賣。倘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行業組織、價格服務或監管機構可隨時及定期提供報價，且有關價格反映實際及定期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判斷，包括對未來事件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期望。顧名思義，所得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於報告日期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而具有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貿易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於附註3.1(a)之表格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台灣從事媒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雜誌出版及數碼媒體業務。

營業額包括廣告收入及期刊之發行及訂閱銷售收益。年內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2,314	39,506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26	162
其他媒體業務收入	5	14
行政服務收入(附註31(i))	150	150
	381	326
總收益及其他收入	32,695	39,8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識別。本集團視行政委員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行政委員會按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惟不包括企業開支)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其他資料則按與內部財務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計量。

行政委員會識別下列經營分部：娛樂及生活時尚業務、手錶及汽車業務以及其他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來自該等業務之客戶收益總額明細以及向行政委員會提供呈報分部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媒體業務		
	娛樂及生活 時尚業務 千港元	手錶及汽車 業務以及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20,854	11,460	32,314
分部虧損	(19,769)	(1,251)	(21,020)
未分配支出(淨額)			(4,797)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817)
所得稅支出			(14)
年內虧損			(25,831)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226	-	226
財務費用	(3,260)	(668)	(3,9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	(13)	(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65)	(65)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	-	(297)	(2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媒體業務		
	娛樂及生活 時尚業務 千港元	手錶及汽車 業務以及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28,594	10,912	39,506
分部(虧損)/溢利	(16,752)	431	(16,321)
未分配支出(淨額)			(4,668)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989)
所得稅支出			(22)
年內虧損			(21,011)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62	-	162
財務費用	(2,560)	(524)	(3,0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	(23)	(1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a) 分拆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刻(發行及廣告收入)	5,059	10,986
— 隨時間(廣告收入)	27,255	28,520
	32,314	39,506

(b) 有關客戶合約之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有關訂閱收入之合約負債	113	152
有關廣告收入之合約負債	2,752	2,444
合約負債	2,865	2,596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有關客戶合約之資產及負債：

(i) 有關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益

下表顯示於本年度確認之收益中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之數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 訂閱收入	152	178
— 廣告收入	735	2,493
	887	2,6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娛樂及生活 時尚業務 千港元	手錶及汽車 業務以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47,793	569	48,362	(10,514)	9	37,857
總資產包括：						
一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	39	-	39	-	-	39
總負債	(111,777)	(11,926)	(123,703)	10,514	-	(113,18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49,360	740	50,100	(10,013)	4	40,091
總資產包括：						
一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	323	-	323	-	-	323
總負債	(87,479)	(11,785)	(99,264)	10,013	-	(89,251)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惟不包括可收回所得稅。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

抵銷涉及經營分部內公司間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 10% (二零二四年：無)。

五大客戶佔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 11.6% (二零二四年：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經扣除以下費用後列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消耗紙張	58	63
印刷成本	3,769	4,6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97	1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5	–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	297	–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銷售佣金及董事酬金)(附註9)	32,171	33,358
與短期租賃及並無計入租賃負債的可變租賃付款 有關的支出(附註13)	1,117	1,366
虧損撥備(附註19)	16	100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460	450
非核數服務	50	50
其他專業費用	628	578
支援服務費	2,804	3,127
特許權費及專利費用	408	370
廣告及宣傳開支	335	643
分銷成本	403	372
編輯費用	3,926	3,192

7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附註13)	17	1
貸款利息支出(附註31(i))	3,911	3,083
	3,928	3,0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40	162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附註a)	-	25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淨額	(164)	(172)
於三月三十一日	76	240

附註：

(a)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免息。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一間合營企業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性質：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Searching B Company Limited (「Searching B」)	香港	50%	50%	附註	權益

附註：Searching B 主要從事營運一個以美容相關產品業務為主並以內容驅動及數據驅動之電子商貿平台(即www.searchingb.com)。

Searching B 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概無任何涉及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所持權益之承擔及或有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銷售佣金及董事酬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銷售佣金	30,137	31,077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及強積金	1,076	1,227
退休福利責任	208	224
員工福利及津貼	750	830
	32,171	33,358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二四年：一名)董事，彼之酬金已於附註10所呈列分析內反映。年內應付其餘四名(二零二四年：四名)個別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214	3,220
花紅	15	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99	99
	3,328	3,334

其餘四名(二零二四年：四名)個別人士之酬金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500,000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4	3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金錢價值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就接受董事職務 已付或應收酬金 千港元	就有關管理 本公司或其附屬 公司事務之董事 其他服務已付 或應收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非執行董事</i>									
張聰女士	130	-	-	-	-	-	-	-	130
<i>執行董事</i>									
張裘昌先生	130	-	-	-	-	-	-	-	130
林栢昌先生	130	1,636	20	-	10	18	-	-	1,814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俞漢度先生	180	-	-	-	-	-	-	-	180
劉志華先生	150	-	-	-	-	-	-	-	150
黃洪瓊貽女士	140	-	-	-	-	-	-	-	1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金錢價值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就接受董事職務 已付或應收酬金 千港元	就有關管理 本公司或其附屬 公司事務之董事 其他服務已付 或應收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執行董事									
張聰女士	130	-	-	-	-	-	-	-	130
執行董事									
張裘昌先生	130	-	-	-	-	-	-	-	130
林栢昌先生	130	1,636	20	-	9	18	-	-	1,8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180	-	-	-	-	-	-	-	180
劉志華先生	150	-	-	-	-	-	-	-	150
黃洪琬璐女士	140	-	-	-	-	-	-	-	140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取任何離職福利。

(c) 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d) 有關以董事、有關董事所控制法團及與有關董事有關聯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買賣之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以董事、有關董事所控制法團及與有關董事有關聯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買賣安排。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概無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時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二四年：16.5%) 計提撥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支出		
— 香港利得稅	(14)	(22)

以下為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虧損繳納之所得稅與採用適用於合併公司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將產生之理論數額之差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817)	(20,989)
就有關地區溢利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	4,264	3,466
以下各項之影響		
— 毋須課稅收入	38	27
—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195)	(197)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4,143)	(3,306)
— 尚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18	(20)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	6
所得稅支出	(14)	(22)

附註：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 16.5% (二零二四年：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2,821	6,170	7,745	1,060	17,796
累計折舊	(2,746)	(5,736)	(6,897)	(1,012)	(16,391)
累計減值	(75)	(344)	(669)	(48)	(1,136)
賬面淨值	-	90	179	-	269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90	179	-	269
添置	-	51	22	-	73
折舊(附註6)	-	(75)	(70)	-	(145)
年終賬面淨值	-	66	131	-	19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21	6,221	7,767	1,060	17,869
累計折舊	(2,746)	(5,811)	(6,967)	(1,012)	(16,536)
累計減值	(75)	(344)	(669)	(48)	(1,136)
賬面淨值	-	66	131	-	197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66	131	-	197
添置	-	3	36	-	39
折舊(附註6)	-	(56)	(41)	-	(97)
年終賬面淨值	-	13	126	-	13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21	6,224	7,803	1,060	17,908
累計折舊	(2,746)	(5,867)	(7,008)	(1,012)	(16,633)
累計減值	(75)	(344)	(669)	(48)	(1,136)
賬面淨值	-	13	126	-	139

附註：

- (a) 折舊支出約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5,000港元)、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7,000港元)及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000港元)已分別計入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以及行政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租賃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之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	-
租賃負債		
流動	73	8
非流動	227	-
	300	8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的添置為3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b)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金額

綜合收益表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之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65	-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	297	-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附註7)	17	1
與短期租賃及並無計入租賃負債的 可變租賃付款有關的支出(附註6)	1,117	1,366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20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31,000港元)。

本集團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方式

本集團租用多項物業。租賃合約之固定期限通常介乎一至五年。

租賃條款經個別磋商釐定，當中包含各項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概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之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附註) 千港元	商標 (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1,438	75,600	77,038
累計攤銷	(1,358)	(13,583)	(14,941)
累計減值	(80)	(62,017)	(62,097)
賬面淨值	-	-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
添置	-	-	-
攤銷支出	-	-	-
減值	-	-	-
期終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38	75,600	77,038
累計攤銷	(1,358)	(13,583)	(14,941)
累計減值	(80)	(62,017)	(62,097)
賬面淨值	-	-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
添置	-	-	-
攤銷支出	-	-	-
減值	-	-	-
期終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38	75,600	77,038
累計攤銷	(1,358)	(13,583)	(14,941)
累計減值	(80)	(62,017)	(62,097)
賬面淨值	-	-	-

附註：

電腦軟件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撥備列賬，並使用直線法按五年期攤銷。

商標來自明周(「明周」)之出版權益。管理層將出版明周釐定為相應現金產生單位。

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撥備列賬，並使用直線法按三十年期攤銷。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商標(二零二四年：零港元)及電腦軟件(二零二四年：零港元)撥回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以下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表：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世華網絡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台灣投資控股	100 港元已發行股本	100%	100%
Media2U Company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雜誌營運	101 港元已發行股本	100%	100%
Ming Pao Finan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批授商標特許權	10 美元（「美元」） 已發行股本	100%	100%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出版雜誌	1,650,000 港元已發行股本	100%	100%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200 美元已發行股本	*100%	*100%
Polyma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 港元已發行股本	100%	100%
天達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 美元已發行股本	100%	100%
上騰電影製作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製作電影	10 港元已發行股本	80%	80%
上騰制作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管理藝人及活動	4,000,003 港元已發行股本	80%	80%
台灣萬華媒體有限公司	台灣，有限責任公司	於台灣出版雜誌	1,000,000 新臺幣（「新臺幣」） 繳足股本	100%	100%
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 美元已發行股本	100%	100%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分類

此包括並非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而本集團已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於此分類確認。此乃策略性投資，故本集團認為此分類屬相關。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 — 上市證券		
於四月一日	4,500	9,96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120)	(5,460)
於三月三十一日(附註(a))	4,380	4,500

附註：

- (a) 結餘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毛記葵涌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公平值。並無來自上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有之股權投資之股息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二零二四年：相同)。

17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6	163
製成品	41	39
	67	202

確認為支出及已計入已售貨品成本之存貨成本為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下列各項：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6)	4,380	–	4,38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3,128	3,128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9)	–	1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	–	28,948	28,948
總計	4,380	32,077	36,457
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6)	4,500	–	4,5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3,897	3,897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9)	–	33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	–	29,580	29,580
總計	4,500	33,510	38,0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非金融負債除外)	3,15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3)	5,944
租賃負債(附註13)	300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附註26)	98,000
總計	107,40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非金融負債除外)	3,87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3)	2,230
租賃負債(附註13)	8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附註26)	78,000
總計	84,109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895	3,586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55)	(139)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2,740	3,44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墊款	388	450
易貨應收賬款淨額	295	395
預付款項	814	1,04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237	5,335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31(ii))	1	33
總計	4,238	5,368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之信貸期。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2,643	3,160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73	201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19	66
一百八十日以上	160	159
	2,895	3,586

由於本集團擁有龐大客戶群，故並無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本集團僅會與廣受認同及信譽昭著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對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進行信貸認證程序。此外，應收賬款結餘乃按持續基準監控，以減低壞賬風險。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總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2,827	3,463
新臺幣	68	123
	2,895	3,586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虧損撥備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0,000港元)，並無撇銷任何結餘(二零二四年：相同)為壞賬。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主要與面臨不可預計經濟困境之客戶有關。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39	39
虧損撥備(附註6)	16	1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155	139

新增及解除之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項下之「行政支出」內。於撥備賬之金額一般於預期不可再收回時用作撇銷應收賬款。

於報告日期，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並無貿易應收賬款(二零二四年：零港元)以客戶提供之按金及銀行擔保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5,948	26,580
短期銀行存款(到期日於三個月內)		
— 無抵押	3,000	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48	29,580
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	28,862	29,5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28,503	29,119
人民幣	206	230
新臺幣	116	107
美元	123	119
其他貨幣	-	5
	28,948	29,580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48	29,580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合共2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0,000港元)，匯款須遵守外匯管制。

21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以千計)	每股面值 0.001 港元 普通股之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900	401	457,543	457,944

普通股之法定總數為4,000,000,000股股份(二零二四年：4,000,000,000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貨幣匯兌儲備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 儲備 千港元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 資產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43,050)	7,739	(461)	(4,440)	11,143	(329,069)
貨幣匯兌差額	-	(13)	-	-	-	(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	-	-	(5,460)	-	(5,460)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收益	-	-	55	-	-	5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43,050)	7,726	(406)	(9,900)	11,143	(334,487)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43,050)	7,726	(406)	(9,900)	11,143	(334,487)
貨幣匯兌差額	-	(4)	-	-	-	(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	-	-	(120)	-	(120)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虧損	-	-	(217)	-	-	(21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3,050)	7,722	(623)	(10,020)	11,143	(334,828)

附註：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架構所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主要指作為就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其中一環，所收購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就支付代價所配發股份公平值之間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合約負債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595	1,864
其他應付賬款	2,356	2,84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951	4,713
合約負債(附註5)	2,865	2,59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31(ii))	5,944	2,230
	12,760	9,53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零日至六十日	1,093	1,281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453	302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49	281
一百八十日以上	-	-
	1,595	1,864

2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本集團尚未就可結轉以抵扣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虧損181,8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7,581,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30,0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009,000港元)。由於無法肯定日後能否收回有關稅項虧損，故並無予以確認。

此等稅項虧損之屆滿日期列示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第一年至第五年到期	-	-
於第六年至第十年到期	2,286	1,549
無到期日	179,543	156,032
	181,829	157,5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長期服務金承擔

長期服務金撥備指用以支付該付款之承擔現值。現時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已於年內確認，並已計入僱員福利支出(附註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支付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現值	2,129	1,704

年內變動包括現時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與年內所作出長期服務金互相抵銷。長期服務金承擔現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704	1,535
現時服務成本	208	224
過往服務成本(附註)	-	-
承擔之精算虧損／(收益)	217	(55)
於三月三十一日	2,129	1,704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精算虧損累計金額	(406)	(461)
年內精算(虧損)／收益	(217)	55
年終精算虧損累計金額	(623)	(406)

所使用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貼現率(%)	2.9	3.8
預期通脹率(%)	2.5	2.5
預期未來薪酬增長率(%)	2.3	2.3
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僱主賬戶結餘利息(%)	3.5	3.5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政府頒佈《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該項修訂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開始生效。修訂結果為：

- 更改抵銷安排，使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之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不再合資格用於抵銷轉制日起累計之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及
- 更改轉制日前累計之長期服務金部分之最後一個全月工資之計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即期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附註31(iii))	98,000	78,00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其同系附屬公司獲得融資15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0,000,000港元)，包括已動用融資98,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8,000,000港元)及未動用融資5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000,000港元)。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所提取貸款為98,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毋須按合約規定償還。貸款以港元計值，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4%。

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除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400,900	400,9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25,831)	(21,01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6.4)	(5.2)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2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817)	(20,989)
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	145
— 分佔一間採用權益法入賬之合營企業之虧損淨額	164	172
— 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16	100
—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	297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65	—
— 利息收入	(226)	(162)
— 財務費用	3,928	3,084
— 關於長期服務金計劃之成本	208	224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35	61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82	1,866
—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	6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714	853
— 合約負債	269	(1,718)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62)	(191)
經營所用現金	(16,798)	(16,5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來自一間同系 附屬公司之貸款 (附註26)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 產生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80	65,000	65,080
現金流入	-	90,000	90,000
現金流出	(65)	(77,000)	(77,065)
其他非現金變動	(7)	-	(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	78,000	78,008
添置	362	-	362
現金流入	-	80,000	80,000
現金流出	(69)	(60,000)	(60,069)
其他非現金變動	(1)	-	(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	98,000 (附註)	98,300

附註：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本集團有權於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按相同條款重複提取、償還及重新提取貸款，金額上限為貸款融資協議所允許的最高總金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提取及償還貸款，以反映短期現金流量需求變動及盡量減少貸款利息開支。於結算日後，已償還15,000,000港元貸款。

30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辦公室、倉庫及車位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1,117	1,1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世界華文媒體」)。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如下：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與世界華文媒體、其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發行支援服務費用	a	310	322
資料庫服務費用	b	31	148
行政支援及資訊系統(「資訊系統」)程式設計支援服務費用	c, 6	2,804	3,127
辦公室、倉庫及車位租賃及特許權費用	d	1,117	1,366
機票及住宿開支	e	68	122
廣告交換開支	f	71	246
廣告交換收入	f	(71)	(246)
貸款利息支出	g, 7	3,911	3,083
行政服務收入	h, 5	(150)	(150)

附註：

- (a) 此乃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就提供有關發行、銷售及推廣本集團出版刊物之發行支援服務所收取費用，按補償基準釐定。
- (b) 此乃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就提供資料庫服務(包括資料分類、編製資料索引及存檔、資料儲存管理及檢索、資料供應及報章剪輯)所收取費用，按成本補償基準釐定。
- (c) 此乃同系附屬公司就提供行政、人力資源、企業傳訊、法律服務及資訊系統支援服務所收取費用以及向同系附屬公司租賃若干電腦及辦公室設備之折舊，按成本補償基準釐定。
- (d) 此乃就短期租賃辦公室、倉庫及車位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費用及差餉。
- (e) 此乃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機票及住宿開支，按預定價格(按收取第三方客戶之價格範圍計算)釐定。
- (f) 此乃根據與世界華文媒體訂立之廣告交換協議按交換基準釐定之廣告(收入)/開支，按預定價格(按收取第三方客戶之價格範圍計算)釐定。
- (g) 此乃已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支出，按預定價格(經參考現行市場價格計算)釐定。
- (h) 此乃根據與合營企業 Searching B 訂立之內容服務協議及行政服務協議之行政服務收入。內容服務按預定價格(按收取第三方客戶之價格範圍計算)釐定。行政服務按預定價格(按所產生的成本計算)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關連方交易 (續)

(ii) 上文附註31(i)所披露關連方交易所產生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9)	1	3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3)	(5,944)	(2,230)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i) 附註26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結餘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98,000	78,000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詳情於附註26披露。

(iv) 主要管理層酬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926	1,9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18
	1,944	1,9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24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	30
總流動資產		154	54
總資產		154	54
權益／(虧絀)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1	401
股份溢價		457,543	457,543
其他儲備	(a)	11,143	11,143
累計虧損	(a)	(472,238)	(471,220)
總虧絀		(3,151)	(2,133)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5	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80	2,162
總流動負債		3,305	2,187
總負債		3,305	2,187
總虧絀及負債		154	5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張裘昌
董事

林栢昌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a)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僱員股份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929	5,214	(470,202)	(459,059)
年內虧損	-	-	(1,018)	(1,01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929	5,214	(471,220)	(460,077)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929	5,214	(471,220)	(460,077)
年內虧損	-	-	(1,018)	(1,01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929	5,214	(472,238)	(461,095)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2,314	39,506	41,166	45,039	45,9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5,831)	(21,011)	(18,507)	(12,332)	(17,255)
每股基本虧損	(6.4 港仙)	(5.2 港仙)	(4.6 港仙)	(3.1 港仙)	(4.3 港仙)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	197	269	320	567
無形資產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4,380	4,500	9,960	4,980	7,320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76	240	162	55	200
流動資產	33,262	35,154	44,088	97,258	125,855
流動負債	(12,833)	(9,547)	(10,667)	(11,558)	(13,379)
流動資產淨值	20,429	25,607	33,421	85,700	112,4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024	30,544	43,812	91,055	120,563
租賃負債	(227)	-	(8)	(80)	-
長期服務金承擔	(2,129)	(1,704)	(1,535)	(12)	(50)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98,000)	(78,000)	(65,000)	(100,000)	(115,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75,332)	(49,160)	(22,731)	(9,037)	5,513



萬 華 媒 體
ONEMEDIAGROUP
www.omghk.com

世界華文媒體集團成員
A member of MEDIA CHINESE GROUP